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管连平、肖宝玉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12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，现将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“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管连平、肖宝玉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财务核算不规范。个别项目未及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；部分存货未及时评估是否存在减值，存货减值时点不恰当；个别项目全额计提存货减值依据不充分；个别费用核算科目不准确；商誉减值测试中未考虑软件企业增值税加计扣除比率政策调整影响，导致相关商誉减值计提不准确。

二是信息披露不准确。公司2022年4月22日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对所投资的合伙企业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存在差错，导致更正前的2020年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。

三是内部控制不完善。商机项目立项不够严谨，风险把控不足；个别项目结算报告传递不及时，影响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公司上述问题导致相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管连平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肖宝玉作为公司

财务总监，未能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三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公司内部控制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《警示函》后高度重视，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总结，积极整改，尽快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公司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，牢固树立规范意识，落实规范运作；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，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7月10日